
嘉应学院食堂蔬菜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QCZB19H049

采 购 人：嘉应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5
一、 总则.....	7
二、 关于招标文件.....	9
三、 关于投标人.....	11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1
五、 关于开标.....	14
六、 关于评标.....	15
七、 关于定标.....	17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7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十、 关于合同.....	18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19
十二、 关于投诉.....	19
第二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21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2
1 评标委员会.....	32
2 评标方法.....	32
综合评分法.....	32
3 评标程序.....	32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3
5 确定中标人.....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表 5-1 投标函.....	43
表 5-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4
表 5-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5
表 5-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7
表 5-5 开标一览表.....	48
表 5-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表 5-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1
表 5-8 拟为本项目实施/维护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52
表 5-9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53
表 5-10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54
表 5-11 服务方案.....	55
表 5-12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56
表 5-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7

招标公告

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嘉应学院的委托，对嘉应学院食堂蔬菜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QCZB19H049

二、采购项目名称：嘉应学院食堂蔬菜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三、采购数量：1 项

四、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内容	供应期	确定供应商数量	预算
蔬菜类供应	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	3 家	350 万

备注：

1. 招标项目的具体采购内容、数量、要求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

2. 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3. 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

六、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

2. 报名及开标当日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是新成立公司，则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盖单位公章的资料（需加盖公章）：

1. 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期间（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 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获取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1 室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 | | |
|-------------------------|-------------------------------------|
|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赖小姐 | 联系电话：0753-2331399 |
|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单位）：张老师 | 联系电话：0753-2186966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
| 联系人：赖小姐 | 联系电话：0753-2331399 |
| 传真：0753-2331399 | 邮编：514000 |
| （三）采购单位：嘉应学院 |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 |
| 联系人：张老师 | 联系电话：0753-2186803 |
| 传真：0753-2186966 | 邮编：514000 |

发布人：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嘉应学院食堂蔬菜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QCZB19H049 采购人名称：嘉应学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详见招标需求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 元； 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 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编号：GDQCZB19H049。 收款单位：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观邸支行； 账号：44050172863600000050；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753-2331399
5	投标递交材料	开标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等字样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 和 电子标书壹份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投标文件 副本五份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 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
6	开 标	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15：00 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参加投标、开标仪式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商务分值 60%，价格分值 40%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写出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评标总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总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定额收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已盖收款章的现金送款单原件或进账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注明项目编号。
14	履约保证金	有，详见招标需求。
15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6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嘉应学院监察处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 2.2 采购人：嘉应学院，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买方、甲方、采购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递交了投标文件，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7 中标人：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9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3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4 日期：指公历日。

2.1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1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关于知识产权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禁止事项

9.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9.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9.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0 保密事项

-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0.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合同范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2.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等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3.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获取纸质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指招标公告期限一五个工作日）或公示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原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同时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则视为投标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

款执行。

- 3.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关于分公司投标

- 2.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2.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3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按招标需求中的要求填报。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 4.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规格（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不褪色墨水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签名、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光刻盘，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6.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收件人名称：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3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 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编号。
-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汇款形式提交。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

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时间到达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观邸支行；

账号：44050172863600000050；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753-2331399

10.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0.6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7 请投标人按《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0.8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参加投标、开标仪式，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认可所有唱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2 评标原则

- 2.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3.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3.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

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3.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3.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及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名或印鉴。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2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5 评标委员会

- 5.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5.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
- 5.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5.7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评标总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1.1 评标总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 中标通知书

-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7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 1.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一、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2 质疑形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书以书面原件并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汇城 D2 写字楼 D2-820 室

质疑电话：0753-2331399

传真：0753-2331399

联系人：杨小姐

十二、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采取口头或电话投诉的，应及时补交书面材料。

第二部分 合同范本（供参考）

嘉应学院食堂蔬菜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方（甲方）：嘉应学院

供应方（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根据嘉应学院食堂用蔬菜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确定_____为供应商之一，现使用单位即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就蔬菜类供应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经招标，决定由乙方供应蔬菜类（项目总金额约 350 万元），标的的定价机制、单位、质量、单价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堂用蔬菜类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件等资质材料。

（一）质量水平：质量应达到国家、地区及行业的食品安全标准。供应的青菜每日必须有 4 个品种以上，每个品种比重不少于 20%。其中，青色菜类的总供应量不低于 60%。硬菜严格按照报单要求的数量和品种供应，90%≤数量和品种≤110%。

（二）定价机制：以中标折扣率___%为基准，随梅州市综合市场含税批发价（每月 20—25 日的平均价格）一个月核价一次，并结算一次，每月 29 日起执行新核价。

1、每学期开学前的市场调查时间按开学日期起的提前 8 天开始，由后勤服务集团采购工作小组到梅州市主要批发市场及主要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调查，得出开学时第一个月的平均建议价。

2、开学后每月 20—25 日，由后勤服务集团采购工作小组到梅州市主要批发市场及主要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调查，得出开学后第二个月起至学期结束前每个月的平均建议价。

3、乙方若对当月的定价有异议，必须提供有力证据（比如进货发票、出货交易记录、财务转账记录等凭证）后，才能启动由后勤服务集团采购工作小组、监督审计部门、乙方三方组成的议价小组会议，议价小组会议对价格争议事宜具有最终的决定权。

（三）报价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保险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须开正式发票（且提供的发票名称、印章和账户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单位一致）。

二、货款结算

1、货款结算：以实际供货量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间为每月的 28 日，并于次月的 20 日前将上月的全部货款结清。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转账支付到与签订合同的乙方相符的指定账户）。

3、支付货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名称、印章和账户信息须与中标合同单位一致）。

三、供货及服务要求

1、供应时间：从2020年02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止。

2、交货地点：嘉应学院指定的食堂。

3、乙方所供货物不能以次充好，特别是不能掺杂有毒有害物质，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作退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受到的损失。

4、乙方所供货物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5、乙方所供货物不能短斤缺两，为确保计量的准确性，甲方可采取一切可能方法和手段进行科学计量，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6、按甲方每日报单指定地点、时间、品牌、品种、数量等要求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送货，做到随叫随到（报单后的次日早上7:00之前），否则对造成损失负完全责任。

7、乙方延迟交货（指未提供所报单品种或数量不足，但当天上午10:00以前能补足所缺品种或数量的除外），甲方可启动应急采购供货并有权拒收乙方该批次供货，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供货，不得擅自变更甲方所需货物（含品牌、品种、产地、包装、规格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9、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如下条件：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能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校内能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且承诺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

四、为保证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乙方自愿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____元(人民币)___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嘉应学院后勤服务集团；账号：44001727138050540903；开户银行：建行梅州嘉大支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甲方在合同届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引发的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延迟交货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的，甲方可启动应急采购供货并有权拒收乙方该批次供货，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延迟交货造成甲方累计三次启动应急采购供货，除赔偿甲方因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乙方累计三次(含三次)以上不能供货，除具有取得甲方认可的原因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若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停止营业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视情况而定执行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延迟通知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负完全责任。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视乙方根据下述约定不同的违约情形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之一，在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

的履约保证金补足（解除合同除外）。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除了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重新安排送货外，有权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

-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补齐的除外）；
- (2) 同一品种货物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并退货；（第一次发生）
- (3) 未按甲方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未影响甲方按时供应；
- (4) 未按甲方采购订单的品牌、品种、数量、时间要求进行供货（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补足的除外），但未影响甲方按时供应；
- (5) 供应的货物故意短斤缺两（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第一次发生）
- (6) 供应“以次充好”的货物；（第一次发生）
- (7)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第一次发生）
- (8)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除了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重新安排送货外，有权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

- (1) 供应货物品牌、品种、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 (2) 供应“以次充好”的货物；（连续两次发生）
- (3) 同一品种货物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并退货；（连续两次或以上发生）
- (4) 因退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订单品牌、品种、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
- (5) 供应的货物故意短斤缺两（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连续两次或以上发生）
- (6)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 (7)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连续两次或以上发生）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甲方除了有权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外，有权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

- (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4)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食堂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5) 供应“假冒伪劣”的货物；
- (6)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7) 累计三次（含三次）以上不能供货的；（不可抗力除外）
- (8) 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不能履行合同的，但未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

供相应证明文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10) 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时，在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后，如果仍然无法弥补非违约方的实际损失时，就不足部分非违约方有权要求为违约方补足。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甲方）代表签字：

供应方（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签订地点：嘉应学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方（乙方）开户行：

供应方（乙方）开户账号：

供应方（乙方）联系人：

供应方（乙方）服务电话：

注：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业主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一、用户需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及说明

- 1、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嘉应学院食堂蔬菜类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 2、中标人应与招标单位就此项目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性要求等的要求，有市场质量监督局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如产品不符合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4、投标人必须对以下四点内容作出承诺：（1）按学校要求保障物资供应准时到位，否则对造成损失负完全责任；（2）不短斤缺两，不以次充好；（3）因商品质量问题或在供货运输过程中因管理疏漏被掺杂有毒或有害物质引发人身健康及安全事故负完全责任；（4）商品须保证质量和满足学校所要求。
- 5、需要包装的物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特性要求。由于包装不善导致失缺或者损坏，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6、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 7、本项目选取三个中标人，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供应情况分配供应量。三个中标人，供货量原则上均不低于 25%，剩余的由采购人视情况调整供应量。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产品)

序号	类别	物资品名	计量单位	价格	序号	类别	物资品名	计量单位	价格
1	A类	苦瓜	公斤		1	B类 (青叶菜 每天供应 四个品种 以上)	大白菜	公斤	
2		青瓜	公斤		2		竹筒白菜	公斤	
3		茄子	公斤		3		小白菜	公斤	
4		西红柿	公斤		4		奶油白菜	公斤	
5		土豆	公斤		5		乌叶白菜	公斤	
6		南瓜	公斤		6		春菜	公斤	
7		毛瓜	公斤		7		油菜	公斤	
8		红萝卜	公斤		8		限菜	公斤	
9		白萝卜	公斤		9		北油	公斤	
10		鲜菇	公斤		10		香脉	公斤	
11		灯椒	公斤		11		苦脉	公斤	
12		尖椒	公斤		12		包菜	公斤	
13		葱	公斤		13		鸡心包菜	公斤	
14		韭菜	公斤		14		鸡比菜	公斤	
15		豆角	公斤				三月菜	公斤	
16		西芹	公斤				菜芯	公斤	

17	散花菜	公斤			藤菜	公斤		
18	西兰花	公斤						
19	豆芽	公斤						
20	丝瓜	公斤						
21	玉米	公斤						
22	地瓜	公斤						
23	香芋	公斤						
24	鸡比菇脚	公斤						
25	木瓜	公斤						
26	脉心	公斤						
27	莲茎	公斤						
28	菠萝	公斤						
29	淮山	公斤						
30	生葛	公斤						
31	大蒜	公斤						
32	平菇	公斤						
33	金针菇	公斤						
34	红洋葱	公斤						
35	白洋葱	公斤						
36	包菜	公斤						
37	大白菜	公斤						

★（三）质量要求：

1、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每天供应的品种不少于4个，每个品种比重不少于20%。其中，青色菜类的总供应量不低于60%。硬菜严格按照报单要求的数量和品种供应，90%≤数量和品种≤110%。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须提前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青菜、硬菜等进行分类）。

2、货物质量应达到当时市面供应的中等以上水平为准：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

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绿叶菜、白菜类：小白菜、菜心、生菜、空心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等白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红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白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土豆、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土豆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大葱、小葱、大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芽菜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蔬果卫生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蔬菜以采购人农残检测结果为准，若检测出蔬菜农药或有害物质残留量超标，采购人对抽检不合格的蔬菜不予计量及进行销毁处理。

（四）产品配送要求

1、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中标人按采购人每日报单指定地点、时间、品牌、品种、数量等要求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送货，做到随叫随到（报单后的次日早上7：00之前），否则对造成损失负完全责任。

5、中标人延迟交货（指未提供所报单品种或数量不足，但当天上午 10:00 以前能补足所缺品种或数量的除外），采购人可启动应急采购供货并有权拒收中标人该批次供货，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价格定价与调整机制

1、后勤服务集团采购工作小组每月 20-25 日，根据梅州市综合市场含税批发价，以折扣率_____%（折扣率 \leq 95%）核算出当月的定价，一个月核价一次，每月 29 日起执行新核价。

2、每学期开学前的市场调查时间按开学日期起的提前 8 天开始，由后勤服务集团采购工作小组到梅州市主要批发市场及主要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调查，得出开学时第一个月的平均建议价。

3、开学后每月 20—25 日，由后勤服务集团采购工作小组到梅州市主要批发市场及主要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调查，得出开学后第二个月起至学期结束前每个月的平均建议价。

4、中标人若对当月的定价有异议，必须提供有力证据（比如进货发票、出货交易记录、财务转账记录等凭证）后，才能启动由后勤服务集团采购工作小组、监督审计部门、中标人三方组成的议价小组会议，议价小组会议对价格争议事宜具有最终的决定权。

（六）供应期

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

（七）验收要求

1、采购人依文件要求对产品的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质量进行验收；

2、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中标人应无偿作换（退）货的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有关的损失。

3、采购人会对每天采购的蔬菜类进行农药残留抽检，并有权对抽检不合格的商品不予计量及进行销毁处理。

4、产品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无法证明因采购人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该批次该品种。

（八）报价要求

★1、要求投标人报折扣率（%），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 \leq 95%，折扣率 $<$ 90%的，须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质量保证证明材料以及质量保证承诺书，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的，将被视为报价无效。

2、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运输、保险、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说明：当月供应产品合同价=当月实际供应产品的价格定价机制的价格（或按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

价格) × 中标人的折扣率) × 当月实际供货量。

(九) 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中标人严格履行合同，中标人自愿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捌万元(¥8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收款人：嘉应学院后勤服务集团；账号：44001727138050540903；开户银行：建行梅州嘉大支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采购人在合同届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十)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根据下述约定不同的违约情形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之一，在采购人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后，中标人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足（解除合同除外）。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除了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重新安排送货外，有权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补齐的除外）；

2.2 同一品种货物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并退货；（第一次发生）

2.3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不可抗力的除外），但未影响采购人食堂按时供应；

2.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订单的品牌、品种、数量、时间要求进行供货（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补足的除外），但未影响采购人食堂按时供应；

2.5 供应的货物故意短斤缺两（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第一次发生）

2.6 供应“以次充好”的货物；（第一次发生）

2.7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第一次发生）

2.8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除了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重新安排送货外，有权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1 供应货物品牌、品种、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3.2 供应“以次充好”的货物；（连续两次发生）

3.3 同一品种货物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并退货；（连续两次或以上发生）

3.4 因退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订单品牌、品种、数量、时间供应，造成采购人食堂无法按时供应；

3.5 供应的货物故意短斤缺两（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连续两次或以上发生）

3.6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3.7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连续两次或以上发生）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除了有权解除相关供应合同外，有权扣除100%的履约保证金：

4.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4.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4.3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4.4 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食堂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5 供应“假冒伪劣”的货物；

4.6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4.7 累计三次（含三次）以上不能供货的；（不可抗力的除外）

4.8 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不能履行合同的，但未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4.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采购人供货的；

4.10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一）付款要求

合同货款按下列要求支付：

1、 货款结算：以实际供货量结合中标供应商的折扣率按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的20日前将上月的全部货款结清。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3、 支付货款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且提供的发票名称、印章和账户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单位一致）。

注：文件中带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名，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四）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60%	40%	100%
分值	60分	4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折扣率最优者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x 价格权重 x100。（精确到 0.01）。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

附件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人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			
2	报名及开标当日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若投标人是新成立公司,则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为有效折扣率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分		投标单位		分值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技术响应程度	优于标书条件要求	7	7				
	比较满足标书条件要求	5					
	基本满足标书条件要求	3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标书条件要求	4	4				
	比较满足标书条件要求	3					
	基本满足标书条件要求	2					
投标人货源保障能力	1. 投标人能提供菜地的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菜地的实地照片、地址;提供菜篮子基地证书复印件;蔬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等三个证明文件得 10 分; 2. 能提供菜地的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蔬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 8 分; 3. 能提供菜地的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菜篮子基地证书复印件的得 6 分; 备注: 以上合同和证书复印件均提供原件查验, 否则不得分。	0-10	10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配送业绩的, 一个得 2 分, 满分 14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	14	14				
农药残余检测设备情况	投标人拥有农药残余检测设备(须提供须提供相关检测设备的购置发票)	1	3				
	投标人配有专职的食品检验人员(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员工依法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保凭证	2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1.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得 3 分; 2.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 2 分; 3.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一般的, 得 1 分; 4. 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各方面均较差	3	3				

	的不得分。					
投标人信誉、荣誉、食品安全投保、认证等情况	投标人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重（守）合同守（重）信用企业证书，连续5年或5年以上的得2分，连续2年—5年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4			
	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证书（提供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须体现有保额。原件查验。	3	3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共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5	5			
本项目质量保证及总体服务方案（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总体服务进行评价）	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综合比较为优	3	3			
	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综合比较为一般	2				
	方案较简单，可行性较差，综合比较为差	1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相关方案横向比较）					
配送服务	货物配送距离≤50公里的得4分，50公里<货物配送距离≤200公里的得2分，货物配送距离>200公里得1分。 以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需为投标人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与嘉应学院（梅州市梅江区梅松路嘉应学院）的距离，依据“百度地图”测算的最短公路距离为准。各投标人自行测算后将测算的页面截图附上作为证明文件；	4	4			
合 计			60			

附表四：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评标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折扣率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x 价格权重 x100。（精确到 0.01）。</p>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审查自查表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资格部分	4.	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符合性部分	6.	投标函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0.	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拟投入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一览表		
	13.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14.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7.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技术部分	18.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9.	服务方案		
	2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资格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报名及开标当日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5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若投标人是新成立公司, 则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 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符合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1 投标函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人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除《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中的差异外，我方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投标总报价包含招标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中标，同意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贵方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表 5-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月__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单位（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负责人与其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不是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价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表 5-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表 5-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表 5-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	备注
	折扣率_____%	

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运输、保险、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 5-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

2、地 址：_____ 传 真：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5、营业执照注册号：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五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7、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速动比率

注：投标人提供近两年相关的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有虚假会导致废标，如投标单位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广东省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LOGO）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5-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质量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 5-8 拟为本项目实施/维护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 5-9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按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 5-10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项目编号：

(1) 技术规格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2) 商务条款对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说明：

1. 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5-11 服务方案

项目编号：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写一份确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 期：

表 5-12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_____

日期：

表 5-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启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 接受处罚，从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货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